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5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師聖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343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師聖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瓦斯槍壹支、瓦斯鋼瓶柒瓶、彈匣貳個、子彈裝填器壹個，均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師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鄰居，因細故不滿告訴人，竟持瓦斯槍朝告訴人經營之豆漿店招牌開槍，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懼，實應譴責，兼衡被告無前科紀錄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）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（供稱因為看到告訴人跟我母親講電話時，有講一些看不起我的話，一時氣憤才會這樣做等語），手段，智識程度為五專前三年肄業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，職業為汽車包膜（依調查筆錄所載），目前服役中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稱良好，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，及告訴人對本案表示之意見（陳稱被告不懂

01 事，他媽媽在我這邊上班，被告我從小看到大，希望法官判
02 輕一點，能罰款就罰款，我不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語，見
03 本院113年11月20日公務電話紀錄表所載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04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05 三、扣案之瓦斯槍1支、瓦斯鋼瓶7瓶、彈匣2個、子彈裝填器1
06 個，均係被告所有，且為其供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其
07 供認在卷（見偵卷第6頁、第25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
08 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10 條第2項(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)，
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穎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公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9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2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1 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王志成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6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7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3438號

被告 林師聖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4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師聖為林炳鴻所經營、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大世界豆漿店（下稱大世界豆漿店）之附近鄰居，林師聖前曾透過其母向林炳鴻借款，緣林師聖之母於民國113年6月12日某時許，致電林炳鴻向林炳鴻借款新臺幣3,000元，林炳鴻拒絕後，林師聖疑因此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同日20時48分許，持瓦斯槍前往大世界豆漿店，並朝大世界豆漿店之招牌開槍，致生危害於林炳鴻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師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林炳鴻於警詢中之指證	佐證被告有持瓦斯槍前往大世界豆漿店開槍射擊招牌之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、道路監視器畫面5張、扣案物品照片4張、警員密錄器畫面截圖3張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7月15日鑑驗書1份	佐證被告所持之瓦斯槍為氣體動力式槍枝，單位面積動

(續上頁)

01

		能為11焦耳/平方公分之事實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林師聖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8 日

07

檢 察 官 吳姿穎